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王氏港建国际 (集团) 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1. 关于本政策

- 1.1 我们致力实现并维持最高程度的公开、廉洁及问责性，及以正直诚实的方式开展业务。然而，所有组织均不时面对出错或不知情地庇护违法或不道德行为的风险。公开及问责文化对避免这些情况及在这些情况发生时作出应对至关重要。
- 1.2 为贯彻履行此方针，我们鼓励雇员及外部人士（定义见下文）举报任何有关本政策第3.1段所载目标事项的问题。
- 1.3 本政策：
- 1.3.1 为雇员及外部人士提供如何作出该等举报的指引；及
 - 1.3.2 解释我们将如何处理来自雇员及外部人士的举报。
- 1.4 我们致力认真对待每项举报，并会调查有关本政策所涵盖事宜的真诚举报。我们亦致力保障我们的雇员可出于真诚举报而无惧遭受报复，即使最终发现举报有误亦然。

2. 适用本政策的人士

- 2.1 本政策乃经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WKK」或「我们」）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采纳。
- 2.2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所有雇员、高级人员及顾问以及外部人士。
- 2.3 就本政策而言，外部人士指除我们的雇员以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有交易往来的任何人士（如客户、供货商及承包商）。
- 2.4 本政策并不构成任何雇佣合约或其他提供服务的合约的一部分，且我们可随时作出修订。

3. 政策声明

- 3.1 如任何举报披露的事项涉及有关本集团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下列任何事项，或本集团或其雇员涉及该等事项，该举报将根据本政策处理：
- 3.1.1 刑事罪行；
 - 3.1.2 不遵守法律责任或监管规定；
 - 3.1.3 不公正判决；
 - 3.1.4 对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3.1.5 对环境造成损害；

- 3.1.6 贿赂或贪污；
 - 3.1.7 内部监控、会计、审计及财务事项上的不良行为、不当或欺诈行为；
 - 3.1.8 可能损坏公司名声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
 - 3.1.9 未经授权披露机密数据；
 - 3.1.10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 3.2 本政策不应用于投诉阁下的个人情况（例如阁下于工作期间所受对待），该等情况应按已有程序处理。本政策亦不应用于质疑我们所作的财政或业务决策。
- 3.3 虽然阁下并不需要就所举报的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情况具备确凿证据或证明，举报必须清楚列明阁下举报的理由。阁下必须合理相信阁下报告包括：
- 3.3.1 曾经、正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第3.1段所列的一项或多项事件的证据；及
 - 3.3.2 该事件影响本公司声誉及地位及 / 或本公司股东、雇员、客户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 3.4 WKK审核委员会主席将审视收取的所有举报，并可能作出查询以厘定该等举报是否属于本政策范畴之内。属本政策范畴内的举报将根据本政策下文第6段所载的指引作出调查。

4. 提出举报

- 4.1 我们希望阁下可在大部分情形下向阁下的直属主管或人力资源部门提出举报。如属外部人士，阁下可向与阁下接洽的业务部门主管提出任何举报。阁下亦可依愿选择亲身或以书面形式向彼等提出举报。彼等或许能商定出可快速有效解决阁下疑虑的方法。在若干情况下，彼等亦可将举报转交WKK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出举报。
- 4.2 然而，如果情况比较严重，或阁下认为举报未获处理，或阁下因任何理由决定不向上文所述主管/部门举报，阁下可通过下列渠道提出举报：

4.2.1 邮件地址： 香港九龙湾临泽街 8号启汇17楼

WKK审核委员会主席收

附注： 邮件须予密封，信封上须注明「私人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阅」字样。

4.2.2 电邮： comply.wkkofficer@wkk.com.hk

- 4.3 我们鼓励雇员及外部人士举报时表明其身份。如我们不能从举报者得到进一步资料，或会使适当调查变得较难进行、出现延误或者不能进行。
- 4.4 然而，我们接受匿名举报，前提为有关举报须包含充份资料，使有效调查得以进行。如举报的数据不足及 / 或缺乏联络数据，或会使该等举报延误或难以进行进一步调查。我们可能会终止就该等举报进行的调查，而我们的决定将属最终决定。如发现有相关新的资料，我们保留酌情权重启调查。

5. 保密

- 5.1 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对所有举报数据以及作出举报的雇员及外部人士的身份保密。倘有必要让调查阁下所举报事宜的人士知悉阁下的身份，我们会与阁下商讨。
- 5.2 倘法律或监管义务要求，我们可能须在不事先通知阁下或不与阁下协商的情况下将举报资料提交有关当局（如在涉及可能刑事犯罪的情况下）。

6. 调查及结果

- 6.1 阁下提出举报后，我们将进行初步评估，决定该举报是否属于本政策的范畴内。如属于该范畴，则阁下的举报将按下列指引予以调查。
- 6.2 调查旨在判定有关举报是否属实，我们得出观点，再在实际可行情况下纠正就该状况所揭发的任何不当事项。
- 6.3 WKK审核委员会将负责调查，并可将调查责任转授予任何人士。负责调查人士不会是该举报个案的对象，亦不涉及该举报个案的任何事项。
- 6.4 调查形式及需时将视乎所提出举报的性质及状况而定。所提出的举报或会：
- 6.4.1 进行内部调查；
 - 6.4.2 由外部人士（如核数师、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调查；及 / 或
 - 6.4.3 转介予相关公营机关或监管或执法当局。
- 6.5 作为调查的一部分，调查人员或须披露该举报的性质及状况。许可情况下，会尽量将数据匿名披露。
- 6.6 调查期间，为取得进一步资料，或需再行与阁下会面。阁下应该将有关调查的任何资料保密。

- 6.7 如无相关新的资料，由本公司决定的调查结果属于最终结果，根据本政策不可进行上诉。
- 6.8 如我们认为该举报属恶意提出的虚假指控，则可能会对举报人作出纪律行动。

7. 保护及支持举报人

- 7.1 举报人或会担忧可能的反响后果。我们鼓励雇员坦诚，并支持根据本政策出于真诚举报的雇员，即使最终发现举报有误亦然。
- 7.2 举报人不得因提出真诚举报而遭到任何不利对待。不利对待包括解雇、纪律处分、威胁或其他有关作出举报的不利对待。如阁下认为自己受到该等待遇，阁下应立刻向阁下的直属主管或人力资源部门报告。如事项未得以补救，阁下应透过我们的申诉程序正式报告。
- 7.3 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作出威胁或报复。如阁下涉及该等行为，阁下或会受到纪律处分。

8. 批准

- 8.1 本政策已获WKK审核委员会批准，并视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8.2 WKK审核委员会负责：
 - 8.2.1 实施及监督本政策；
 - 8.2.2 审阅调查报告，制定补救措施（如需要）及跟进行动，确保问责；及
 - 8.2.3 定期检讨本政策及其相关机制，提升其成效及雇员和外部人士对调查过程的信心；及
- 8.3 本政策（或概要）或于本公司网站刊登。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版